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15 時 00 分

地點：本校三民校區第 1 會議室

主席：謝俊宏校長

紀錄：黃家宏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學術發展組

(一) 為強化本校教師爭取政府科研補助之能力及意願，本校目前已規劃下列相關補助及獎勵之制度，實施進度，說明如下：

補助項目	說明	
1. 本校 111 年度國科會專題(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截至 10 月 03 日止通過 69 件，補助總金額共計金額：51,288,000 元整。	系所	獲獎教授
	財務金融系	周佩儀、陳庭萱 葉志權、謝孟芬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黃俊儒、黃彥智 林家慶、王韋能
	財政稅務系	林晏如
	休閒事業經營系	顏昌華(2)、鄧秀玉
	保險金融管理系	王美智、簡淑華、劉俊廷、吳明哲、 劉議謙
	企業管理系	李家瑩、賴慧敏、呂思齊 張淑婷、李國璋、趙正敏
	統計系	簡郁紘、柯沛程、呂岡珮
	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楊志文、林心慧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張家瑋、盧永豐、劉冠顯 張雅芬、鄭經偉、陳弘明 陳同孝、洪維恩、蔡家緯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黃天麒(2)、蕭國倫、曾建維 陳大仁、姜琇森 連俊瑋、許雯紋
	多媒體設計系	吳彥良、蔡子瑋
	護理系	蘇淑芬、怡懋·蘇米 湯曉君、陳夏蓮
	中護健康學院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陳文意、劉以慧
	通識教育中心	張凱銘、盧長興 吳佩蓉(2)、林俊德
	應用英語系	曾琦芬
	智慧生產工程系	張源修、張倉銓

	商業經營系	張育瑋、林昆立 鄭正豐、曾為國
	應用日語系	黃英哲、洪國財 羅曉勤
	人工智能應用工程 學士學位學程	戴維良
2. 國科會 11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國科會 11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計 28 位學生獲得補助，補助金共計 1,428,000 元整。	
3. 國科會 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獲獎學生：資訊管理系陳奕伶，國科會發給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狀 1 紙；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資訊管理系姜琇森，國科會頒發獎牌 1 座，以資鼓勵。	
4. 112 年度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書	本年度申請件數 1 件，為資訊管理系 1 件。目前正由臺中榮總進行初審作業。	
5. 虎尾科技大學 2022 全國大專學生專題製作競賽	本校入選團隊共 4 件，分別為資訊管理系 2 件，保險金融系 1 件，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 件。學生將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在虎尾科技大學參加實體作品現場展示決賽	
6. 國科會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國科會 111 年度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本校獲得獎勵金共計 173 萬 1,814 元整。	

(二) 中科大學報教育特刊及產學特刊

項目	內容
1. 辦理「中科大學報第 9 卷暨教育與產學特刊」	「中科大學報」每年 12 月出刊，全年徵稿，稿件隨到隨審。並預計在 111 年 12 月發行「教育特刊」。 本期收稿 27 篇，同意刊登 14 篇、不予接受 8 篇、送審中 5 篇。

二、產學合作組

(一) 產學合作計畫

本校 111 年度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截至 111/10/31 止)共計 206 件，總經費新台幣(下同) 120,859,550 元整，含(先期)技術移轉 34 件，金額 \$9,080,249 元整；110 年度同期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截至 110/10/31 止)共計 191 件，總經費新台幣(下同) 147,100,410 元整，含(先期)技術移轉 33 件，金額 \$11,055,860 元整。

項目		政府單位				民間單位		年度總計 (先期技轉經費及 件數)
		國科會		其他(除國科會外)		公營、私人企業及其他		
		專題計畫	產學計畫	一般產學案	含技轉金產 學案	一般產學案	含技轉金產 學案	
111	經費	49,080,000	790,000	39,639,722	196,000	22,269,579	8,884,249	120,859,550
	先期技 轉金	0	0	0	15,680	0	3,930,241	3,945,921
	件數	69	1	14	2	88	32	206
小計	經費	49,870,000		39,835,722		31,153,828		120,859,550 (9,080,249)
	件數	70		16		120		206(34)
110	經費	58,892,000	1,584,860	60,658,167	96,000	16,494,383	9,375,000	147,100,410
	先期技 轉金	0	110,000	0	38,400	0	3,807,304	3,955,704
	件數	78	3	16	1	64	29	191
小計	經費	60,476,860		60,754,167		25,869,383		147,100,410 (11,055,860)
	件數	81		17		93		191(33)

本校111年度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除國科會計畫)(截至111/10/31止)共計136件，總經費新台幣70,989,550元整，含(先期)技術移轉34件，金額\$9,080,249元整；另技術移轉3件簽約金共\$430,000元整。

(二) 研發成果

本校 111 年度共計補助師生專利申請(截至111/10/31止)，申請件數共計40件(19 件發明，18 件新型，1件設計， 2件商標)，補助金額962,300元；110年度同期補助師生專利申請(截至110/10/31止)，申請件數共計34件(4 件發明，29 件新型，1件設計)，補助金額690,000 元。

年度			專利			
		發明	新型	設計	商標	補助金額
111	件數	19	18	1	2	962,300
	件數合計	40				
110	件數	4	29	1	0	690,000
	件數合計	34				

- (三) 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專利申請補助案，業於111年10月17日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完成審核，並公告於本組網站。
- (四) 本校通過教育部110成果報告暨111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依111年10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103625號函核定經費300萬元整(經常門250萬6,800元及資本門49萬3,200元)，計畫名稱：從知識到實作培育人工智慧應用之跨域人才，由商業經營林正堅教授兼智慧產業學院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
- (五) 本校辦理之第5屆創業種子團隊競賽已於本年度10月24日截止報名，共徵得5件，現正進行審查中，其得獎名單將於11月底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 (六) 為激勵教師自我成長，主動投入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於111年10月25日(二)11:40~13:10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經驗分享」講座，主講人為通識教育中心何昕家副教授，活動圓滿完成，共計有32人參加，相關活動紀錄可至本組網站瀏覽。

三、校務企劃組

- (一) 本校推動系所專業教學認證第二階段作業，設計學院4系、語文學院3系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認證相關作業，訂於111年12月實地訪視，112年3月公布認可結果。

近期配合事項如下：

執行單位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
商設系、多媒系、室設系、品設系、應中系、應英系、應日系	實地訪視預評	111 年 12 月 7 日~13 日間擇日辦理
多媒系、室設系、應英系、應日系	實地訪視日	111 年 12 月 14 日(三)
品設系、商設系、應中系	實地訪視日	111 年 12 月 15 日(四)

(二) 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本期填表作業：

1. 填報期從 9 月 1 日開始至 10 月 31 日結束，共計 15 類 163 表冊，本校需填報 13 類 154 表冊；另系統關閉後，教育部等應用單位分別於 11 月 3 日、11 月 21 日檢核其需運用資料，如有疑慮會透過校基庫通知學校修正資料，屆時請填報單位配合辦理。
2. 依教育部規定，系統填表作業結束後，填表單位主管須於學校輸入表冊一覽表核章，煩請各行政暨教學單位(含全人教育委員會)主管配合協助，另核章後表冊，將併同本校本期表冊內容光碟資料，於期限內備文函送資料庫維運小組。
3. 本期蒐集資料，除將做為本校總量員額及各系師資質量考核依據外，本校整體新生註冊率(含各學制及其各科系註冊率)、教師及學生表現、整體校務治理績效等數據，皆將由教育部統一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揭露。

(三) 本校將於112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刻正啟動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中，依本校自評工作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日為112年3月21日(二)。另配合實地訪評日時間修正自評資料採計範圍為109、110學年度及111學年度第1學期(109/08/01~112/01/31)，相關資訊可逕自校園入口網「評鑑資訊系統」-「自我評鑑」查詢及下載。

四、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本校將於112年度辦理校務評鑑，經於台灣評鑑協會網站查得110學年度之受評學校中，有學校即便實際完成率為97%，仍於評鑑項目二、課程與教學乙項被列為待改善事項，為避免本校發生類此情形，請各教學單位要求所屬教師儘速完成法定事項。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特色躍升計畫辦公室

案由：修正「白金智慧產業研究籌備中心」要點，更名為「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研究籌備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教育部委員建議中心亮點聚焦形成本校特色故而更名，檢附修正對照表、原要點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附件 1，附件資料第 1~13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特色躍升計畫辦公室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2，附件資料第 14~16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3，附件資料第 17~18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舉辦研討會作業與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4，附件資料第 19~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於要點中明確說明「實際參賽國家數」為「競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5，附件資料第 22~23 頁)。

決議：修正第三點第 1 項為「三、…主(委)辦單位若為本國相關單位，且各競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達 3 國(含大陸地區)以上者，經申請學生舉證，得認列為國際競賽。」，修正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及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於要點中明確說明「實際參賽國家數」為「競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6，附件資料第 24~25 頁)。

決議：修正第二點備註(1)為「備註(1)：主(委)辦單位若為本國相關單位，且各競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達 3 國(含大陸地區)以上者，經申請教師舉證，得認列為國際競賽。」，修正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1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日期：111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15 時 00 分

地點：本校三民校區第 1 會議室

委員姓名	簽到	委員姓名	簽到
謝俊宏校長	謝俊宏	黃秀美院長	黃秀美
鄭經偉副校長		盧冠霖院長	盧冠霖
蕭家孟副校長	蕭家孟	林正堅院長	林正堅
陳同孝副校長	陳同孝	張巧宜教授	張巧宜
李建平主任秘書	李建平	黃英哲副教授	黃英哲
王慈娟研發長		吳銜容副教授	吳銜容
黃健哲主任	黃健哲	柯志坤教授	柯志坤
李國璋院長	李國璋	林昆立教授	
李右芷院長	李右芷	程春美教授	程春美

列席人員

單位	簽到	單位	簽到
教務處特色躍升 計畫辦公室	張平	產學組	廖如瑜
研發處	支大猷	產學組	劉致玲
思指五	吳柏宏		
學發組	蔡啟迪 吳松澤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白金智慧產業研究籌備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u>智慧健康與長照</u>產業研究籌備中心設置要點 二、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u>智慧健康與長照</u>產業研究籌備中心」，係由教務處籌設，為本校任務編組之非建制中心。 三、本中心係整合教育部補助之國立技專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執行成果，以落實發展學校特色之目標，持續強化技專校院研究能量為目標，推動國內外<u>智慧健康與長照</u>產業相關機構之學術、教育合作為目的。 四、本中心推動與規劃： (一)依據本校發展特色「智慧商業」與「智慧照護」兩大主題訂定為「<u>智慧健康與長照</u>產業」，整合本校商學院、智慧產業學院、資訊流通學院、中護健康學院、設計學院、語文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執行特色躍升計畫所衍生之學術研究、專利技術、產學合作進行運用與管理。 (二)以本中心名義向相關機構申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與國內外<u>智慧健康與長照</u>產業研究學者進行共同研究。 (四)成立<u>智慧健康與長照</u>產業研究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五)不定期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舉辦<u>智慧健康與長照</u>產業相關研討會或論壇。 (六)偕同<u>智慧健康與長照</u>產業相關產官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 (七)其他與<u>智慧健康與長照</u>產業研究、教學相關之學術活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u>白金智慧</u>產業研究籌備中心設置要點 二、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u>白金智慧</u>產業研究籌備中心」，係由教務處籌設，為本校任務編組之非建制中心。 三、本中心係整合教育部補助之國立技專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執行成果，以落實發展學校特色之目標，持續強化技專校院研究能量為目標，推動國內外<u>白金智慧</u>產業相關機構之學術、教育合作為目的。 四、本中心推動與規劃： (一)依據本校發展特色「智慧商業」與「智慧照護」兩大主題訂定為「<u>白金智慧</u>產業」，整合本校商學院、智慧產業學院、資訊流通學院、中護健康學院、設計學院、語文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執行特色躍升計畫所衍生之學術研究、專利技術、產學合作進行運用與管理。 (二)以本中心名義向相關機構申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與國內外<u>白金智慧</u>產業研究學者進行共同研究。 (四)成立<u>白金智慧</u>產業研究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五)不定期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舉辦<u>白金智慧</u>產業相關研討會或論壇。 (六)偕同<u>白金智慧</u>產業相關產官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 (七)其他與<u>白金智慧</u>產業研究、教學相關之學術活動。	白金智慧變更智慧健康與長照。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研究籌備中心設置要點

111 年 3 月 8 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研究籌備中心」，係由教務處籌設，為本校任務編組之非建制中心。
- 三、本中心係整合教育部補助之國立技專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執行成果，以落實發展學校特色之目標，持續強化技專校院研究能量為目標，推動國內外**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相關機構之學術、教育合作為目的。
- 四、本中心推動與規劃：
 - (一)依據本校發展特色「智慧商業」與「智慧照護」兩大主題訂定為「**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整合本校商學院、智慧產業學院、資訊流通學院、中護健康學院、設計學院、語文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執行特色躍升計畫所衍生之學術研究、專利技術、產學合作進行運用與管理。
 - (二)以本中心名義向相關機構申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 (三)與國內外**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研究學者進行共同研究。
 - (四)成立**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研究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 (五)不定期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舉辦**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相關研討會或論壇。
 - (六)偕同**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相關產官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
 - (七)其他與**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研究、教學相關之學術活動。
- 五、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整體業務之規劃與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
- 六、本中心另置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各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執行中心業務。執行長與副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聘任校內專任(含專案)教師兼任。執行長與副執行長之任期規定與中心主任相同。
- 七、本中心得置執行秘書，承中心主任之命，協助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執行中心業務。執行秘書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專任(含專案)教師兼任，或計畫臨時約聘人員。
- 八、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諮詢委員接受中心主任之諮詢，並為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校外委員之職掌，應符合本研究中心之業務範圍。
- 九、本中心得置研究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研究員優先參與本中心申辦之研究計劃及各類學術活動。校外研究員之職掌，應符合本研究中心之業務範圍。
- 十、中心主任皆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中心主任得循相關程序，簽請減少授課時數。本中心所聘任之諮詢委員、研究員皆為無給職。
- 十一、本中心所有經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並有賸餘為原則，本中心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十二、 本中心每年應提報當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次年度工作計畫書，向教務處進行業務簡報。成立滿三年後，應接受校方評鑑，針對營運績效進行成效評估。

十三、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教務處教務長、教務處處務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二)違反前述第十二點之規定。

(三)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發生時。

十四、 本要點經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白金智慧產業研究籌備中心設置要點

111 年 3 月 8 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白金智慧產業研究籌備中心」，係由教務處籌設，為本校任務編組之非建制中心。
- 三、本中心係整合教育部補助之國立技專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執行成果，以落實發展學校特色之目標，持續強化技專校院研究能量為目標，推動國內外白金智慧產業相關機構之學術、教育合作為目的。
- 四、本中心推動與規劃：
 - (一)依據本校發展特色「智慧商業」與「智慧照護」兩大主題訂定為「白金智慧產業」，整合本校商學院、智慧產業學院、資訊流通學院、中護健康學院、設計學院、語文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執行特色躍升計畫所衍生之學術研究、專利技術、產學合作進行運用與管理。
 - (二)以本中心名義向相關機構申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 (三)與國內外白金智慧產業研究學者進行共同研究。
 - (四)成立白金智慧產業研究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 (五)不定期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舉辦白金智慧產業相關研討會或論壇。
 - (六)偕同白金智慧產業相關產官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
 - (七)其他與白金智慧產業研究、教學相關之學術活動。
- 五、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整體業務之規劃與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
- 六、本中心另置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各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執行中心業務。執行長與副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聘任校內專任(含專案)教師兼任。執行長與副執行長之任期規定與中心主任相同。
- 七、本中心得置執行秘書，承中心主任之命，協助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執行中心業務。執行秘書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專任(含專案)教師兼任，或計畫臨時約聘人員。
- 八、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諮詢委員接受中心主任之諮詢，並為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校外委員之職掌，應符合本研究中心之業務範圍。
- 九、本中心得置研究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研究員優先參與本中心申辦之研究計劃及各類學術活動。校外研究員之職掌，應符合本研究中心之業務範圍。
- 十、中心主任皆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中心主任得循相關程序，簽請減少授課時數。本中心所聘任之諮詢委員、研究員皆為無給職。
- 十一、本中心所有經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並有賸餘為原則，本中心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十二、 本中心每年應提報當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次年度工作計畫書，向教務處進行業務簡報。成立滿三年後，應接受校方評鑑，針對營運績效進行成效評估。

十三、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教務處教務長、教務處處務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二)違反前述第十二點之規定。

(三)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發生時。

十四、 本要點經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111年10月6日
 於 教務處特色躍升計畫辦公室
 速別：速件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陳請核閱。

說明：

- 一、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於111年10月5日(星期三)下午12:10假第一會議室召開111學年度第2次會議。
- 二、本次會議討論「特色躍升計畫個人亮點技轉」審核、「特色躍升計畫個人亮點技轉」剩餘經費，是否可開放第二梯次收件。
- 三、修正「白金智慧產業研究籌備中心」要點，更名為「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研究籌備中心」，經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擬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附上開會議紀錄(附件一)及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簽到表(附件二)。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依循行政程序流程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計室、秘書室、研究發展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計畫專任助理 莫筑涵 1011 1651
 副教授兼教務特理 計畫辦公室執行長 張羣 1012 0914
 教授兼教務特理 計畫辦公室主任 陳夏蓮 1012 1226
 教授兼教務長 陳同孝 1013 2021

修正附件。

計畫專任助理 張亦馨 1014 1525

擬修正附件。

計畫專任助理 張亦馨 1014 1545
 代

會辦單位

教授兼教務處 教務中心主任 黃政治 1012 1549
 計畫專任助理 張崇善 1014 1140
 主計室組長 楊璨鳳 1014 1431
 主計室主任 周儀芳 1014 1459
 代

擬：旨揭會議紀錄提案三有關「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白金智慧產業研究籌備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依據該要點第14點規定，請提送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再提送行政會議，擬加會研發處。

辦事員 劉逸萱 1014 1611
 綜合業務組組長 徐秀鳳 1014 1631

決行

擬：依據教育部臺教綜(三)字第1080050866號及本校文書組中科大總文字第1080005837號函，擬請將附件一「記」錄修正為「紀」錄。

約用組員 羅勻廷 1014 1504

擬：加會本室業務承辦人。

約用組員 羅勻廷 1014 1527

約用組員 羅勻廷 1018 0850

有關提案三乙案，擬請承辦單位於奉核後將相關資料移送本處，俾利提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專 員黃家宏 1017
0817

助 教劉玫玲 1017
1514

副教授兼研發處
產學合作組長 曾琦芬 1017
1717

教 授 兼 王慈娟 1017
研 發 長 1911

擬陳核至校長
決行。

專 員詹惠萍 1018
1525

綜合業務組
組 長 徐秀鳳 1018
1612

教 授 兼 李建平 1018
主任秘書 1722

如擬

校 長 謝俊宏 1019
0940

111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10月5日(三)下午12: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謝校長俊宏

紀錄：莫筑涵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特色躍升計畫個人亮點技轉」審核，提請討論與建議。

說明：已繳交「特色躍升計畫個人亮點技轉」共8案之複審。(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特色躍升計畫個人亮點技轉」剩餘經費是否開放第二梯次收件，敬請提起討論與建議。

說明：因尚有經費，是否仍沿用在鼓勵優秀教師並提升技轉能量，並開放兩週繼續徵件。

決議：第二梯次收件時間延長到10/31截止，經委員建議後通過。

提案三：修正「白金智慧產業研究籌備中心」要點，更名為「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研究籌備中心」，提請討論與建議。

說明：根據教育部委員建議中心亮點聚焦形成本校特色故而更名，檢附修正對照表、原要點及修正草案。(附件二)

決議：經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2:3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白金智慧產業研究籌備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u>智慧健康與長照</u> 產業研究籌備中心設置要點 二、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u>智慧健康與長照</u> 產業研究籌備中心」，係由教務處籌設，為本校任務編組之非建制中心。 三、本中心係整合教育部補助之國立技專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執行成果，以落實發展學校特色之目標，持續強化技專校院研究能量為目標，推動國內外 <u>智慧健康與長照</u> 產業相關機構之學術、教育合作為目的。 四、本中心推動與規劃： (一)依據本校發展特色「智慧商業」與「智慧照護」兩大主題訂定為「 <u>智慧健康與長照</u> 產業」，整合本校商學院、智慧產業學院、資訊流通學院、中護健康學院、設計學院、語文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執行特色躍升計畫所衍生之學術研究、專利技術、產學合作進行運用與管理。 (二)以本中心名義向相關機構申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與國內外 <u>智慧健康與長照</u> 產業研究學者進行共同研究。 (四)成立 <u>智慧健康與長照</u> 產業研究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五)不定期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舉辦 <u>智慧健康與長照</u> 產業相關研討會或論壇。 (六)偕同 <u>智慧健康與長照</u> 產業相關產官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 (七)其他與 <u>智慧健康與長照</u> 產業研究、教學相關之學術活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u>白金智慧</u> 產業研究籌備中心設置要點 二、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u>白金智慧</u> 產業研究籌備中心」，係由教務處籌設，為本校任務編組之非建制中心。 三、本中心係整合教育部補助之國立技專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執行成果，以落實發展學校特色之目標，持續強化技專校院研究能量為目標，推動國內外 <u>白金智慧</u> 產業相關機構之學術、教育合作為目的。 四、本中心推動與規劃： (一)依據本校發展特色「智慧商業」與「智慧照護」兩大主題訂定為「 <u>白金智慧</u> 產業」，整合本校商學院、智慧產業學院、資訊流通學院、中護健康學院、設計學院、語文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執行特色躍升計畫所衍生之學術研究、專利技術、產學合作進行運用與管理。 (二)以本中心名義向相關機構申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與國內外 <u>白金智慧</u> 產業研究學者進行共同研究。 (四)成立 <u>白金智慧</u> 產業研究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五)不定期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舉辦 <u>白金智慧</u> 產業相關研討會或論壇。 (六)偕同 <u>白金智慧</u> 產業相關產官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 (七)其他與 <u>白金智慧</u> 產業研究、教學相關之學術活動。	白金智慧變更智慧健康與長照。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研究籌備中心設置要點

111 年 3 月 8 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研究籌備中心」，係由教務處籌設，為本校任務編組之非建制中心。
- 三、本中心係整合教育部補助之國立技專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執行成果，以落實發展學校特色之目標，持續強化技專校院研究能量為目標，推動國內外**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相關機構之學術、教育合作為目的。
- 四、本中心推動與規劃：
 - (一)依據本校發展特色「智慧商業」與「智慧照護」兩大主題訂定為「**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整合本校商學院、智慧產業學院、資訊流通學院、中護健康學院、設計學院、語文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執行特色躍升計畫所衍生之學術研究、專利技術、產學合作進行運用與管理。
 - (二)以本中心名義向相關機構申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 (三)與國內外**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研究學者進行共同研究。
 - (四)成立**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研究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 (五)不定期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舉辦**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相關研討會或論壇。
 - (六)偕同**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相關產官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
 - (七)其他與**智慧健康與長照**產業研究、教學相關之學術活動。
- 五、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整體業務之規劃與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
- 六、本中心另置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各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執行中心業務。執行長與副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聘任校內專任(含專案)教師兼任。執行長與副執行長之任期規定與中心主任相同。
- 七、本中心得置執行秘書，承中心主任之命，協助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執行中心業務。執行秘書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專任(含專案)教師兼任，或計畫臨時約聘人員。
- 八、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諮詢委員接受中心主任之諮詢，並為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校外委員之職掌，應符合本研究中心之業務範圍。
- 九、本中心得置研究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研究員優先參與本中心申辦之研究計劃及各類學術活動。校外研究員之職掌，應符合本研究中心之業務範圍。
- 十、中心主任皆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中心主任得循相關程序，簽請減少授課時數。本中心所聘任之諮詢委員、研究員皆為無給職。
- 十一、本中心所有經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並有賸餘為原則，本中心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十二、 本中心每年應提報當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次年度工作計畫書，向教務處進行業務簡報。成立滿三年後，應接受校方評鑑，針對營運績效進行成效評估。

十三、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教務處教務長、教務處處務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二)違反前述第十二點之規定。

(三)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發生時。

十四、 本要點經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白金智慧產業研究籌備中心設置要點

111 年 3 月 8 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白金智慧產業研究籌備中心」，係由教務處籌設，為本校任務編組之非建制中心。
- 三、本中心係整合教育部補助之國立技專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執行成果，以落實發展學校特色之目標，持續強化技專校院研究能量為目標，推動國內外白金智慧產業相關機構之學術、教育合作為目的。
- 四、本中心推動與規劃：
 - (一)依據本校發展特色「智慧商業」與「智慧照護」兩大主題訂定為「白金智慧產業」，整合本校商學院、智慧產業學院、資訊流通學院、中護健康學院、設計學院、語文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執行特色躍升計畫所衍生之學術研究、專利技術、產學合作進行運用與管理。
 - (二)以本中心名義向相關機構申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 (三)與國內外白金智慧產業研究學者進行共同研究。
 - (四)成立白金智慧產業研究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 (五)不定期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舉辦白金智慧產業相關研討會或論壇。
 - (六)偕同白金智慧產業相關產官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
 - (七)其他與白金智慧產業研究、教學相關之學術活動。
- 五、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整體業務之規劃與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
- 六、本中心另置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各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執行中心業務。執行長與副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聘任校內專任(含專案)教師兼任。執行長與副執行長之任期規定與中心主任相同。
- 七、本中心得置執行秘書，承中心主任之命，協助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執行中心業務。執行秘書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專任(含專案)教師兼任，或計畫臨時約聘人員。
- 八、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諮詢委員接受中心主任之諮詢，並為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校外委員之職掌，應符合本研究中心之業務範圍。
- 九、本中心得置研究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研究員優先參與本中心申辦之研究計劃及各類學術活動。校外研究員之職掌，應符合本研究中心之業務範圍。
- 十、中心主任皆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中心主任得循相關程序，簽請減少授課時數。本中心所聘任之諮詢委員、研究員皆為無給職。
- 十一、本中心所有經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並有賸餘為原則，本中心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十二、 本中心每年應提報當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次年度工作計畫書，向教務處進行業務簡報。成立滿三年後，應接受校方評鑑，針對營運績效進行成效評估。

十三、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教務處教務長、教務處處務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二)違反前述第十二點之規定。

(三)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發生時。

十四、 本要點經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補助要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 參加國外學術會議，申請者須確定該研討會為「非掠奪性研討會」。日後如經檢舉，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為「掠奪性研討會」或教育部、 <u>國科會</u> 等公告為「掠奪性研討會」，則已支領出國補助者，補助款應予繳回。	一、…… 參加國外學術會議，申請者須確定該研討會為「非掠奪性研討會」。日後如經檢舉，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為「掠奪性研討會」或教育部、 <u>科技部</u> 等公告為「掠奪性研討會」，則已支領出國補助者，補助款應予繳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二、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參加國外學術會議、專業競賽活動及帶領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補助，均應優先向教育部、 <u>國科會</u> 、其他政府機關或校外民間單位申請補助經費。……	二、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參加國外學術會議、專業競賽活動及帶領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補助，均應優先向教育部、 <u>科技部</u> 、其他政府機關或校外民間單位申請補助經費。……	同上
四、……，其補助標準如下(限當年度無 <u>國科會</u> 補助計畫、無校內學術研究補助計畫及無校內學術培育補助計畫者)：	四、……，其補助標準如下(限當年度無 <u>科技部</u> 補助計畫、無校內學術研究補助計畫及無校內學術培育補助計畫者)：	同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97年3月3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1、2、5、10、12點通過
98年3月30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41846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0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點、第3點第1款第5款及第4點
98年12月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209819號函同意備查
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5點(二)、第12點
100年1月3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點、第4點及第9點通過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4點及第5點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2 點通過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2 點通過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1、6 點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參加國內及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活動(含帶領學生參賽及領獎)，以促進學術與專業交流，提升本校教師學術與專業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活動，以舉辦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活動之地點為準。

參加國外學術會議，申請者須確定該研討會為「非掠奪性研討會」。日後如經檢舉，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為「掠奪性研討會」或教育部、國科會等公告為「掠奪性研討會」，則已支領出國補助者，補助款應予繳回。

二、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參加國外學術會議、專業競賽活動及帶領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補助，均應優先向教育部、國科會、其他政府機關或校外民間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同一研討會，校外補助金額超過本校補助上限者，不再補助。

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符合校外補助機構申請要件可申請，但逾期申請不得視為未獲補助)，得就其未補助部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補助：

(一) 參加學術會議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者(限第一作者且上台發表者)。

(二) 參加專業競賽活動、領獎者及帶領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由各學院推薦參加)。

為維護國家主權，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參展或競賽作品，必需掛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或「Taiwan」，申請人論文、參展或競賽作品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將不予獎勵及補助。

三、本校專任教師符合申請參加國外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活動補助者，其補助標準如下：

以補助其機票、註冊費（報名費、參展費、審查費等參賽費用）為原則，亞洲地區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美洲、紐西蘭及澳洲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四萬元整，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最高補助五萬元整，同一申請人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因參加國際競賽得獎而需出國領獎者，不列入每年度補助次數計算)。

四、本校專任教師經學院（系、所、科）或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同意推薦，或經本校指派參加與其學術專業領域相關之國內學術會議(學術研習工作坊)或專業競賽活動，其補助標準如下(限當年度無國科會補助計畫、無校內學術研究補助計畫及無校內學術培育補助計畫者)：

(一) 經學院（系、所、科）或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同意推薦但未發表論文(作品)者：

給與公假並補助其部分報名費，但每位教師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整為限。

(二) 經學院（系、所、科）或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同意推薦且發表論文(限第一作者且上台發表者)或參賽(參展)者：除給與差假依規定報支差旅費外，並補助其部分報名費(參展費)，每次以三千元為上限，但每位教師每一年度以補助二次為限。

- (三) 學校指派參加者：給與差假依規定報支差旅費，並補助其報名費全額。
- 五、本校補助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活動，其經費來源除由申請人計畫結餘款支應，或申請人獲其他單位補助外，國外案件得由當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推動科技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當年度經費不敷支應時，即停止補助；國內案件得由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支應(學雜費收入除外)。
- 六、申請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活動補助之教師，應於會議或活動舉行日前±個工作天，備妥下列相關資料，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會送相關單位，循本校行政程序辦理補助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下列文件其中之一：
- 1.大會正式邀請函。
 - 2.論文或作品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 (三) 會議或競賽議程。
- (四)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抽印本；擬參展之作品主題海報（A4格式）或其他佐證資料。
- (五) 申請而未獲其他機構補助之證明或其他機構補助函。
- (六) 其他文件。
- 七、申請參加國內外補助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活動之教師，應於學術會議或競賽結束十五日內，檢送下列表件：
- (一) 參加國內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活動，申請補助報名費(參展費)者：申請書影本及報名費收據。
- (二) 參加國內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活動，申請補助報名費(參展費)及國內差旅費者：申請書影本及報名費收據，其差旅費另依本校申請國內差假及報支出差旅費程序辦理。
- (三) 經學院（系、所、科）或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同意推薦參加國外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活動者：申請書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費用收據。
- 八、教師申請參加國外學術會議申請或專業競賽活動補助時，除需附第七點規定相關表件核實補助外，並應檢附出席會議或競賽活動之書面報告，未提出書面報告辦理結案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補助要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補助其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申請人均應優先向教育部、 <u>國科會</u> 、其他政府機關或校外民間單位申請補助經費，……	四、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補助其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申請人均應優先向教育部、 <u>科技部</u> 、其他政府機關或校外民間單位申請補助經費，……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0 年 1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9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 年 7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活動，擴展國際視野、獲取國際參賽經驗，進而提昇本校國際知名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活動，係指舉辦地點於國外(含大陸地區)，由國際(外)主管機關、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主辦之重要學術論文會議、專業技能競賽、設計創新競賽、發明展或各院(系、所、科)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不含體育類或聯誼性質之競賽)等，會議及活動之重要性，由各學院參照教育部標準認定。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以下稱為申請人)，且以本校名義參加符合第二點所列舉之活動，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四、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補助其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申請人均應優先向教育部、國科會、其他政府機關或校外民間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符合校外補助機構申請要件可申請，但逾期申請不得視為未獲補助)，得就其未補助部分申請本校補助。若該年度獲教育部或其它中央政府機關計畫案補助經費，優先由該計畫提撥之相關經費支應。經費不足時，得提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停止辦理當年度之獎勵及補助，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 五、本校得就下列補助項目之全部或部份核定補助費用；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限第一作者且上台發表者)，亞洲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美洲、紐西蘭及澳洲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最高補助三萬元整，申請人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參加國際性專業競賽活動每案最高補助：亞洲地區最高補

助新台幣二萬元整，美洲、紐西蘭及澳洲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最高補助四萬元整。

(一) 往返經濟艙機票費。

(二) 報名費(註冊費、參展費、審查費等參賽費用)。

(三) 住宿費。

(四) 雜支：保險費、國內交通費(上述 2 項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若取得校外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等)經費補助者，則依該計畫補助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補助項目及經費不受本要點第五點之規範。

六、申請人最遲應於會議或競賽舉行前十個工作天，備妥下列相關資料，經單位主管初審及研發處複審後送相關單位會辦，循本校行政程序辦理補助申請：

(一) 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補助申請表。

(二) 下列文件其中之一：

1.大會正式邀請函。

2.論文或作品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三) 會議或競賽議程。

(四) 競賽辦法。

(五) 參展之作品主題海報(A4 格式)、影音檔資料或發表論文全文。

(六) 可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之文件，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七) 申請而獲得部分補助或未獲其他機關(構)補助之證明。

(八)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七、申請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補助之學生，應於學術會議或競賽結束後十五個工作天內，檢送下列資料：

(一) 申請書影本。

(二) 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之書面報告(含上台發表或參賽照片)。

(三) 其他可資證明之費用收據，其國外出差旅費，另依本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程序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舉辦研討會作業與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際會議規範： (一) 國際會議補助預算： 以學院為申請單位， 優先向教育部、 <u>國科會</u> 、其他政府機關或校外民間單位申請補助經費，……	一、國際會議規範： (一) 國際會議補助預算： 以學院為申請單位， 優先向教育部、 <u>科技部</u> 、其他政府機關或校外民間單位申請補助經費，……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舉辦研討會作業與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95 年 4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處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016624 號函同意備查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三之(一)通過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六、八點通過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目的：

為鼓勵本校各學院(系、所、科)舉辦研討會進行產、官、學的交流活動，並提昇本校學術與實務的發展，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舉辦研討會作業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中所言之研討會包括國際會議、國內會議及區域性會議。

三、國際會議規範：

(一) 國際會議補助預算：以學院為申請單位，優先向教育部、國科會、其他政府機關或校外民間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若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可根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預算，申請校內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各學院每年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 國際研討會之條件：

1. 接受其所屬國際組織委託或與該組織聯合舉辦會議。
2. 與國外學校或文教學術團體聯合舉辦會議。
3. 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研討會。
4. 主辦者所屬國際組織與聯合主辦之外國學校或文教學術團體，必須為教育部所認可。
5. 所邀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含地主國)。
6. 國際會議之主持人、演講者、國外學者需為教授或相當教授層級之學者。
7. 國際學術會議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另須公開徵求

論文 或邀請發表論文。

四、國內會議及區域性會議規範：

(一) 國內會議及區域性會議補助預算：申請單位應根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預算申請，同時向校外其他單位尋求補助，或整合校內資源（如同一學院多系(所、科)）合辦，國內及區域性以專題演講為主之會議由校方補助三萬元；公開徵稿者，補助原則為：每達 10 篇稿件，補助一萬元，上限為十萬元，各申請單位（院、系、所、科）每年補助一次為限。

(二) 國內會議及區域性會議條件：

1. 與會人員：包括受邀學者專家等，總人數至少十五人。
2. 邀請之學者專家條件：邀請之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含），校外學者專家人數須佔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受邀人員必須全程參與研討會與參訪講習活動。

四、申請流程與應檢附資料：

(一) 申請流程：

各申請單位可於會議開始前至少二個月備齊完整相關資料（含講者之詳細資料），並填寫「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與實務研討會申請表」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 應檢附資料：

申請預算補助時應檢附下列資料，繳交至研發處。

1. 會議計畫書乙份，內容包括會議名稱目的、相關議程、預定與會人數和會議預期績效。
2. 擬邀主講員的學經歷及最近著作或作品目錄
3. 經費預算表（請根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進行編列相關預算）。

五、計畫成果：

會議舉辦完竣，各申請單位需於一個月內檢據核銷，繳交成果報告乙份至研發處並裝訂成冊，以供日後相關單位索閱和做為申請經費審核之依據。成果報告內容應含下列資料：

- (一) 籌備會議紀錄
- (二) 實施計劃
- (三) 大會手冊
- (四) 會議紀錄
- (五) 活動照片（至少十張）
- (六) 簽到簿影本（或會員名冊）
- (七) 相關媒體報導
- (八) 心得與檢討
- (九) 各會議並需編製論文集或作品展覽集，含書面論文集或光碟版論文集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若該年度獲教育部或其它中央政府機關計畫案補助經費，優先由該計畫提撥之相關經費支應。經費不足時，得提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停止辦理當年度之補助，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 主(委)辦單位若為本國相關單位， <u>且競賽組別之</u> 參賽國家數達3國(含大陸地區)以上者，經申請學生舉證，得認列為國際競賽。	三、…… 主(委)辦單位若為本國相關單位， <u>但實際</u> 參賽國家數達3國(含大陸地區)以上者，經申請學生舉證，得認列為國際競賽。	明確說明「實際參賽國家數」為「競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99 年 4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1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 年 7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8 點通過

- 一、為激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或全國性學術與專業性競賽活動，促進學生專業技能之精進，進而提升學術風氣增進校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經學校薦送報名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主辦之專業技能競賽、學術論文、專題成果、設計創新或各系、所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不含體育類、聯誼性質及僅限本校教職員生參加之競賽)獲得第三點所定名次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
- 三、本校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之申請資格、獎勵項目及獎勵金額如下：
 - (一)參加國際競賽之獎勵(主(委)辦單位為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相關學術單位，且參加對象須為二國以上)：
 - 1.第一名(或金牌)：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一萬整。
 - 2.第二名(或銀牌)：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八千元整。
 - 3.第三名(或銅牌)：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六千元整。
 以上三名，並補助出席領獎典禮之來回機票(經濟艙，以二人為限)。
主(委)辦單位若為本國相關單位，且競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達3國(含大陸地區)以上者，經申請學生舉證，得認列為國際競賽。
 - (二)參加國內競賽之獎勵(主(委)辦單位為全國性組織協會、中央級政府(機關)、地方級政府機關、學校、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
 - 1.第一名(或金牌)：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五千元整。
 - 2.第二名(或銀牌)：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四千元整。
 - 3.第三名(或銅牌)：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三千元整。

- (三)若屬團隊競賽，獎勵金依本校得獎學生及教師(不含指導老師)人數均分之。
- 四、本校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符合上列第三點規定情形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申請表」，經所屬院（系、所、科）初審及研發處複審後，依本校行政程序陳請 校長核定之。
-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
- (三)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四)獲獎作品照片（解析度不低於300dpi）或影音檔資料。
- 六、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申請案經奉校長核定後，由學生所屬院（系、所、科）協助得獎學生辦理獎勵金申請之印領清冊，各院（系、所、科）並得擇期公開頒發，以示鼓勵。
- 七、同一作品參加不同層級之競賽僅可擇一申請獎勵，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已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不得再申請本校其他獎項，但各院（系、所、科）為突顯其特色，得另對取得特定競賽項目所頒給之獎勵，不在此限。
- 八、為維護國家主權，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參展或競賽作品，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或「Taiwan」，申請人論文、參展或競賽作品作者之國家名稱，以「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將不予獎勵及補助。
- 九、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若該年度獲教育部或其它中央政府機關計畫案補助經費，優先由該計畫提撥之相關經費支應。經費不足時，得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停止辦理當年度之補助，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及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第二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 備註(1)：主(委)辦單位若為本國相關單位， <u>且競賽組別之</u> 參賽國家數達3國(含大陸地區)以上者，經申請教師舉證，得認列為國際競賽。	二、…… 備註(1)：主(委)辦單位若為本國相關單位， <u>但實際</u> 參賽國家數達3國(含大陸地區)以上者，經申請教師舉證，得認列為國際競賽。	明確說明「實際參賽國家數」為「競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及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
草案**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競賽及指導學生對外參與專業競賽，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及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每年度參與專業競賽及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一)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主辦之專業技能競賽、學術論文、專題成果、設計創新或各系、所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獲得所定名次者，獲獎證明文件必須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 (二)教師參與及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同一作品參加不同層級之競賽僅可擇一申請獎勵。每位教師每年獎勵金，以不超過二萬五千元為限。若屬教師共同參與，獎勵金由該教師團隊指定一人領取。
 - (三)本校教師指導本校在籍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專業性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必須足資證明教師確有指導，若該競賽未列指導教師者，皆應先於報名前先簽請學校同意核準備案。
 - (四)教師參與及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每案最高獎勵金額如下表所列：

競賽 類型	主(委)辦單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1)國際競賽	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相關學術單位 *備註(1)	一萬元及獎狀乙紙	八千元及獎狀乙紙	六千元及獎狀乙紙
(2)全國性之校外競賽	全國性組織協會、中央級政府(機關)、地方級政府機關、學校、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 *備註(2)	八千元及獎狀乙紙	四千元及獎狀乙紙	三千元及獎狀乙紙

*備註(1)：主(委)辦單位若為本國相關單位，且競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達3國(含大陸地區)以上者，經申請教師舉證，得認列為國際競賽。

*備註(2)：全國性競賽，須由申請教師舉證，三縣市以上學校參賽者，始得認列。

- 三、為維護國家主權，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參展或競賽作品，必需掛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或「Taiwan」，申請人論文、參展或競賽作品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China等不符我國整

- 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將不予獎勵及補助。
- 四、教師依本要點申請獎勵及補助者，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五、本校教師獎勵案，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研發處彙整後，提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獎狀及獎金。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之自籌收入支應。經費不足時，得提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後，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停止辦理當年度之獎勵及補助，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